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公司就此將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1)建議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3)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6.3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3,6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透過債務或股本方式對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進行融資,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拖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根據一份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協定擱置先前法院下達之執行令,而人民幣30,000,000元的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餘額約人民幣2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本公司擬透過變現本集團的若干投資(如於AFC Mercury Fund的投資)為欠款的剩餘部分提供資金。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登記。

承諾契諾人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分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488,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5%及24.18%。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各自已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i) 認購5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244,0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程民駿 先生及Champion Choice分別實益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488,000,000股 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分別100,000,000股股份及488,000,000股股份之任何股份(包括彼等各自所擁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該等股份將分別由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繼續實益擁有);及
- (iii) 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之其他時間之前向登記處送交或促使接納分別5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244,000,000股供股股份(將為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當中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未獲本公司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承購股份,即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或已配售但承配人未能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繳付股款之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特別是當中所載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有關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供股受條款所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股份碎股之買賣。

一般資料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涂),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6,3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

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018,282,82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

數目: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027,424,24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

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36,3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 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 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 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登記。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 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正就將供股引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適用於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 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69.2%;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 市價約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67.9%;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69.2%;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9港元折讓約60.0%;
- (v) 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 0.2829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公佈所示)折讓約87.3%;及
- (vi) 約23.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17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2港元)。

於悉數接納暫時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333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91,414.13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之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從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本公佈下文「進行供股之理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69.2%)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之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過往市價。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70,600,000港元及96,800,000港元,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同等機會按較過往市價相對低之價格及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董事認為,折讓之認購價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承諾契諾人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分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488,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5%及24.18%。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各自已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5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244,0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分別實益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488,00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分別100,000,000股股份及488,000,000股股份之任何股份(包括彼等各自所擁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該等股份將分別由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繼續實益擁有);及
- (iii) 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之其他時間之前向登記處送交或促使接納分別5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244,000,000股供股股份(將為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

税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 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 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被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 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 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 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 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 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 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 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

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715,141,413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

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 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 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 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 三方,且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並非

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

代理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乘積之0.25%作為配售佣金。本公司亦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合理

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

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竣盡所能促使(i)未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且不與其一致行動)配售;(ii)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導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供股成為無條件;(iii)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之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遭違反;(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及(v)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 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 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

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日

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不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

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715,141,413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減承諾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不包括承諾契諾人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

包銷佣金:

有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0.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方將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及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i)概無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30%(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有關比例)或以上投票權;及(iv)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供股規模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首日之 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之批准;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 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 情況;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 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 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 有關持有及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
- (v)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本公司 於包銷協議中之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遭違反;
- (v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x) 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就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 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
- (x)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及
- (xi) 承諾契諾人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均獲遵守及履行。

除第(v)、(vi)及(x)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獲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惟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 (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公告 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 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敵對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 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公司整 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 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 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本公司之前景受到 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公司被提呈清盤或通過決議 案清算或清盤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遭受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或
- (vi) 倘在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 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

| 事件 | 二零二三年 |
|----------------------------------|--|
|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至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
|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
|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非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
|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事件 | 二零二三年 |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二日(星期五) |
| 交回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 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六月九日(星期五)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
|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

淨額(如有)...... 七月七日(星期五)

本公佈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 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 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 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 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 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當日, 則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除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情況一」);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除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情況二」)之股權架構(僅供説明用途),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

| | 於本公佈日期 | | 格股果均已悉數水購從等各目 之供股股份配額 | | 情況一 | | 情況二 | |
|---------------------------------------|-------------------------|--------|----------------------------|--------|----------------------------|--------|----------------------------|---------------|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非公眾股東 程民駿先生 Champion Choice(附註) | 100,000,000 488,000,000 | 4.95 | 150,000,000 732,000,000 | 4.95 | 150,000,000 732,000,000 | 4.95 | 150,000,000 732,000,000 | 4.95 24.18 |
| 小計 | 588,000,000 | 29.13 | 882,000,000 | 29.13 | 882,000,000 | 29.13 | 882,000,000 | 29.13 |
| 持有10%以上權益之 其他股東 朱濱 | 229,956,000 | 11.39 | 344,934,000 | 11.39 | 229,956,000 | 7.60 | 229,956,000 | 7.60 |
| 公眾股東 | 1,200,326,827 | 59.48 | 1,800,490,240 | 59.48 | 1,200,326,827 | 39.65 | 1,200,326,827 | 39.65 |
| 承配人 | - | - | - | - | 715,141,413 | 23.62 | - | - |
| 包銷商及/或獲包銷商 促成的認購人 | | | | | | | 715,141,413 | 23.62 |
| 總計 | 2,018,282,827 | 100.00 | 3,027,424,240 | 100.00 | 3,027,424,240 | 100.00 | 3,027,424,240 | 100.00 |

附註: Champion Choice 為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乃由程民駿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民駿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直接持有之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包括銅、鎳、鋁及化工及能源資產)、化學品倉儲業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3,6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透過債務或股本方式對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進行融資,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拖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根據一份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協定擱置先前法院下達之執行令,而人民幣30,000,000元的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餘額約人民幣2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本公司擬透過變現本集團的若干投資(如於AFC Mercury Fund的投資)為欠款的剩餘部分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考慮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董事會認為,與債務相比,以股本形式撥付本集團之資金需要為更佳之選擇,原因是其將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並將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在股本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並無給予現有股東參與之機會。相反,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此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供股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 之指引」所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低於2,000港元。為提高股份之每 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及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招致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30,000股,自二零二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 股東之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按照理論除權價格約每股0.09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約為180.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約為2,700.0港元。

為減低買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有意湊整或出售其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可以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在法律上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以及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 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此無必要作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 領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之新股票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一般資料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 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

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ampion Choice」 指 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程民駿先生100%

實益擁有, 連同程民駿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文)條例」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372);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

售協議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指 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

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程民 駿 先生及 Champion Choice 對本公司及包銷商

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不可

撤回承諾;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

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

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

按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

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

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程民駿先生」 程民駿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連同 指 Champion Choice 為本公司之股東;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 全部) 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 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 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 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 適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 指 股份| 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 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 指 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 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 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 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15,141,413股未認購 供股股份; 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配售代理」 指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 「寄發日期」 指 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將寄發予股東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 指 「章程文件」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 量規定;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

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

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

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

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9,141,413股新

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在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最後終止時間之前

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 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 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

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諾股份」 指 294,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承諾契諾人」 指程民 駿 先生及 Champion Choice 之 統稱;

「包銷商」 指 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

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

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

最多715,141,413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減承諾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不包括承諾契諾人將予承購

之承諾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

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

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

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配售代理沒有配售或已配售但承配人未能於配

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繳付股款之全部未認

購供股股份;

「美國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而言,

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 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